

金沙县志

(1993—2013)

金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册)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金沙县志

(1993—2013)

金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册)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第十一篇 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历届县政府组成人员

1993—2013年,金沙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经历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任期。近五届政府期间,共有任职县长6人;副县长、县长助理65人,其中,挂职副县长33人、县长助理6人。

附:1993—2013年金沙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挂职副县长任职表(表11-1)

表 11-1 1993—2013年金沙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挂职副县长任职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彭伯元	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1993.4—1994.12	
张汉周	常务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1991.1—1994.12	
宋勤实	副县长	男	彝	贵州金沙	大学	1991.1—1998.3	
唐中举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1991.9—1993.4	
李琼	副县长	女	汉	贵州贵阳	大学	1992.5—1993.4	挂职
王莹芳	副县长	女	汉	湖北武汉	大学	1993.4—1998.3	
王理春	副县长、常务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1993.4—2001.4	
王德芬	副县长	女	苗	贵州金沙	大专	1994.3—2003.3	
黄中华	县长助理	男	汉	贵州大方	大学	1994.9—1998.3	挂职
廖昌晖	代理县长、县长	男	穿青人	贵州大方	大学	1994.12—1997.3	
张维林	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代理县长、县长	男	彝	贵州金沙	大学	1988.4—2002.12	
王良明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1994.12—2003.3	
邓旭明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贵阳	大学	1995.5—1998.3	挂职
卓毓湘	县长助理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1995.8—1998.3	
何文华	县长助理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1995.8—1997.12	
余显权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湄潭	大学	1996.6—2000.4	挂职
钟声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纳雍	大学	1997.5—1998.3	挂职
张健霖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1997.12—2002.12	
郭正权	副县长	男	穿青人	贵州毕节	大学	1997.12—1998.2	挂职
何国善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1998.3—2003.3	
汪家军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1998.3—2002.12	
刘演林	县长助理、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1999.1—2006.12	
杨振芳	常务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2001.6—2005.9	
任荣虎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1.6—2007.1	
刘扬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2002.4—2004.11	挂职

《金沙县志(1993—2013)》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胡齐明	代理县长、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2002.12—2005.10	
赵昌伦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2002.12—2006.8	
黄应国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3.3—2007.1	
何开薇	副县长	女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3.3—2007.1	
雷光文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3.3—2006.8	
陶明森	副县长	男	苗	贵州金沙	中专	2003.3—2011.12	
朱廷祥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六枝	大学	2003.11—2005.10	挂职
韩平	代理县长、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2005.10—2011.11	
邹学毅	县长助理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6.2—2011.4	
陈孝华	常务副县长	男	穿青人	贵州毕节	大学	2006.2—2008.11	
朱大权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习水	大学	2006.4—2007.9	挂职
方洪琳	副县长	男	仡佬	贵州石阡	大学	2006.6—2007.1	挂职
高青	副县长	男	彝	贵州毕节	研究生	2006.8—2007.12	挂职
吴炜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7.1—	
高明华	副县长	女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2007.1—2010.3	
曾庆军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7.1—2014.1	
高隆礼	副县长	男	彝	贵州大方	大学	2007.4—2008.3	挂职
夏勇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贵阳	大学	2007.8—2009.7	挂职
肖劲松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贵阳	大学	2007.8—2008.7	挂职
黄文发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08.2—2010.2	
胡秀礼	副县长	男	侗	贵州天柱	专科	2008.6—2009.5	挂职
吕勇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大学	2008.6—2009.3	挂职
王丽	常务副县长	女	汉	河北高邑	大学	2008.12—2010.9	
杨忠强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遵义	大学	2009.4—2010.2	挂职
卢苇	副县长	男	汉	重庆	大学	2009.10—2010.9	挂职
张发明	副县长	男	汉	山东安丘	大学	2009.10—2010.9	挂职
曾益刚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专	2010.2—	
司晋	副县长	男	汉	山西晋城	大专	2010.4—2010.10	挂职
张时龙	副县长	男	穿青人	贵州织金	大学	2010.4—2011.3	挂职
朱一多	副县长	男	汉	安徽屯溪	大学	2010.8—2011.8	挂职
卢宏	常务副县长、代理县长、县长	男	汉	贵州毕节	在职研究生	2010.10—	
殷红梅	副县长	女	汉	四川渠县	大学	2010.10—2011.10	挂职
邹联克	副县长	男	布依	湖南隆回	大学	2010.10—2011.10	挂职
邢顶门	副县长	男	汉	河南沁阳	大学	2010.12—2011.8	挂职
敖登雪	副县长、常务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10.12—	
黄义泉	副县长	男	彝	贵州大方	大学	2011.4—2012.4	挂职
吕洪生	副县长	男	汉	山东新泰	研究生	2011.8—2013.8	挂职
毛梦溪	副县长	男	汉	湖南祁阳	在职研究生	2011.8—2012.8	挂职
朱伟达	副县长	男	汉	广东兴宁	大学	2011.11—	挂职
蒙敏	副县长	女	布依	贵州金沙	在职研究生	2011.12—2014.2	
杨忠强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遵义	大学	2012.4—2013.4	挂职
毕迅一	县长助理	男	汉	贵州六盘水	大学	2012.4—2014.4	挂职
赵福美	副县长	女	汉	贵州金沙	大学	2011.12—	
梁红星	副县长	女	汉	河北张家口	大学	2012.8—2013.8	挂职
陈坤	副县长	男	汉	贵州黔西	大学	2013.3—2013.12	挂职
袁国珍	副县长	女	汉	河南延津	在职研究生	2013.8—2014.8	挂职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93年，县政府实行机构改革，由原来的42个局（办）调整为24个。1993—2010年，根据工作需要，机构各个时期都有增减。2010年机构改革，机构调整较大，并对政府工作部门重新确认。至2013年底，县政府工作部门有24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其他机构1个。

一、政府工作部门

县政府工作部门有：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经济贸易和能源局、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局、县水利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金沙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县档案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三、其他机构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章 行政制度

第一节 政务会议

县政府政务会议有：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必要时，政府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和事项。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武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办督查局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并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统战、工商联、民主党派代表列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研究部署县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研究部署阶段工作

任务；研究县人民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其它事项。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亦称县长办公会）是讨论和审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性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武部部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邀请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列席会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监察局局长、督办督查局局长、工商联主席和研究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不定期召开，出席人员须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方可举行。需要发会议纪要的，由秘书草拟、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参会领导会签，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和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的、需要在全县或相当范围落实的会议精神；讨论决定上报省、市及有关部门审批的重要事项；讨论需要报请县委决定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报告；讨论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近期计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决算；讨论决定重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大额经费追加（含预算外经费支出）；讨论通过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讨论决定各部门、各乡镇请示县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县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包括临时机构）和人员编制；讨论决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讨论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处置；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1993—2013年，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286次。

县人民政府每次常务会议都要研究决定几个重要问题，会议形成《金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发有关部门和乡镇。2006年5月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06年起，将乌江电站发电税收分成足额用于乌江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是年7月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就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用煤问题，讨论制定《实施方案》并印发各乡镇及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妥善解决。2009年召开的第37次至第42次常务会议中，就对县政府领导分工、监察部门参与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县城戴家堡园林综合整治、县城12号路建设、黔北发电总厂“上大压小”异地技改工程、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数据确认、金色乡村大世界公路建设、康星公司整体搬迁土地复垦向财政借款、启动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排污费征收、廉租住房出售管理、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公益性项目（工程）建设及地灾安置补偿补助等问题和2010年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城市建设工作问题、拆迁公房涉及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单位职工购买限价房问题、贯城河河道清淤工程作为应急工程及经费问题和关于开发建设清池镇兴清路、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完善农村低保制度、解决有机高粱认证费、解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勘测设计费、县城饮用水应急方案、与信用联社合作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金沙酒业公司万吨回沙酒技改扩建土地、修建金沙汽车客运中心、县城贯城河景观整治工程、2010年乡镇老年公寓建设确定施工单位、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杭瑞高速公路建设中解决红岩村、外寨村两个规划安置点基础超深和沿路界10米回填所需经费、解决化觉乡滑坡群防群治项目搬迁安置工程经费、茶产业发展、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征地、解决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等一系列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明确办理单位或人员，尽量使工作落到实处。2011—2013年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中，就修建金沙县垃圾填埋场、水价调整、煤矿开采诱发地质灾害安置补偿补助指导意见、和谐矿区建设、启动金沙县殡葬改革工作、低收入家庭认定、茶产业发展规划、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建设项目、金沙中学、职教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新增4条公交线路及沙土镇开设运营出租车、县城中心城区道路命名问题、举办两项全国山地户外比赛、乡村旅游发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成立金沙县苗学会和布依族学会、村卫生室建设、行政区划调整、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明确办理单位或人员，使工作落到实处。

三、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召集和主持，或受县长、副县长委托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具体业务。会议议题由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确定。会议形成的决议需行文或需发会议纪要的，由秘书拟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参会领导会签后，送县长或分管副县长签发。1993—2013年，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655次。

2008 以来的专题会议主要内容有：全县地氟病防治工作、煤矿建设工作、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安全整治、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救灾资金和抗旱应急工程等问题的研究和关于金沙县源村乡旺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优质肉牛基地，将县政府招待所和原卫生局、县委党校宗地及地上附着物划归人民医院用于医疗建设，金沙县 2009 年妇女儿童工作、进一步完善张家湾、光明、先锋小区廉租住房建设相关手续、免除金沙县二职中新招中职学生学费、在金沙县建设中国金沙煤炭交易中心项目有关问题、污水处理厂专利设备采购、精牛汇牧业公司西洛优质肉牛基地建设、景观大道建设相关问题、处置乌江库区官田乡段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相关事宜等方面的问题。2011—2013 年，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 108 次。期间专题会议的主要内容有：杨柳至沙土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相关问题、殡仪馆火化场公墓建设工程、贵州金沙窖酒酒业公司建设事宜、项目征地拆迁有关问题、杭瑞高速公路遵义至毕节段金沙境内建设有关事宜、一建司二建司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问题、华润水泥（金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供地及土地收储问题、加强违法违规建筑源头管控问题、旧城区立面改造、县城一号路办理土地登记相关手续问题、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有关问题、BT 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安置社区安置房分配、保障性住房建设、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污水处理厂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第二节 政务制度改革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993—2013 年，金沙县人民政府开展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对政府和工作部门的一些不适应形势发展的乱收费等项目，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规定作取消处理。2000 年 10 月起，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改进和优化投资环境，预防和治理经济转型期间产生腐败行为，成立“金沙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由各部门主要领导牵头，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对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清理工作，完成资料的搜集、整理、清理归档，开展调查研究；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机构改革中已取消的事项按照要求重新审理，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建议，提出保留、取消、合并或下放的意见和理由，同时填写清理登记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部门上报的清理登记表逐项研究审查，再次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对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取消的审批事项，以县政府名义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对审定保留（含合并、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县政府令形式集中公布，然后按照政府令的行政审批项目严格执法，完善措施，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修订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拟定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规章草案，报县政府会议通过后，以县政府令发布执行。

2001年，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度，集中行政职能部门专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素质，以进一步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认真审核各部门上报的清理表格。2002年有43个单位上报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核项目208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48项，取消行政性事业收费项目33项，下放8项，拟保项目1027项。在审改工作中，做到边“砍”边改，边改边纠。在取消的33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中，取消的医疗保证金20余万元；取消“合作基金会”、“农村互助储金会”等不合理的融资收费200余万元，累计直接取消的收费金额超过100万元，收费减负300余万元。为保证行政审批的稳定性，县纪委制定《关于行政审批监督管理规定》下发全县110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开展社会团体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

在审改中，由县监察局牵头与财政、物价、工商等部门深入行政审批单位调研，纠正改革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一清、二砍、三下、四监督”办法，清理县政府制定的各种收费文件，砍掉违规收费、取消与国家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条规、文件；按照《行政许可法》“下位法”规定，收费就低不就高，支持、鼓励法人和申请相对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法》配套制度，严格执行《金沙县行政审批监管规定》，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将乡镇原差额预算的企管站、村建所等改为全额拨款，把依法行政还权于许可相对人。在执行中，累计取消村建所、土管所、安全站等部门的管理费、手续费和超标工本费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县交通局、建设局、水电局等单位的预算外收入指标减掉80%以上。2004年，由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在行政审批基础上，进一步核算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此后，县政府又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实施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通知》。县政府职能工作部门和相关垂直部门均按照“便民高效，公示透明”的原则，“一站式”，一个“窗口”式办公，国土、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实行公开办公，依法行政，县直各部门结合政务公开进行《行政许可项目》公开。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已成为强化反腐败斗争源头治理的一条有力措施。2011年，规范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投资500多万元改扩建县政务服务大厅，把35个部门169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行集中办理，月均办理10798件，增幅率47.95%，办结率95.42%。查处影响发展环境案件6起，处分3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人。2012年，县直30个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193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到143项，减少50项，减少率达34.9%；审批流程由原来的平均7个减少为3个，平均减少4个，减少率达57%；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182个工作日减少到895个工作日，减少285个工作日，减少率达32%。加上新增和地区下放的26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县共保留169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013年，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规范完善一个中心和两个分中心（交警分中心和人社分中心）。再次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加上上级下放和清理规范后共保留行政审批服务事项428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336项、服务事项92项），并全部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集中办理。

2011年，完成了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2013年11月，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的要求，配合县监察局和县法制办，以2011—2012年公布的县直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为基础，结合市政府于2011—2013年公布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及《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第六轮承接落实省直下放权限市直保留事项和县（区）保留事项的通知》（毕府通〔2013〕9号）文件，圆满完成了第六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全县共保留行政审批事项336项，其中行政许可审批270项，非许可审批66项，服务事项92项。并已严格按照金府公告〔2013〕12号文件要求，全部录入行政审批监察系统对外公开办理。二是部门授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部分部门的成建制进驻。

二、政府采购

金沙县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开始在全县实行政府采购工作，成立金沙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5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正常的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二是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三

是充实采购办人员；四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五是制定工作方针和方法，规定审批范围。是年，对各类公务用车、计算机、音像设备、采暖系统、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等，一律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并规定：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必须报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批；3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由采购办采购，并以议标方式实施。对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车辆等服务类项目，经采购办作出市场调查，提出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是年6月，对条件成熟的定点保险方案全面推开，县财保公司为县政府指定保险单位，全县200多辆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一律实行定点保险。推行政府采购，成本降低，资金节约，浪费减少。同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纪行为。县煤炭局拟购一批价格20余万元地磅，经县采购办委托县质监局发函至北京、武汉、重庆等计量厂家招标，节约资金3万余元。截至2001年11月15日，审批政府采购物资685万元，其中，县政府采购办审批275万元，节约26万元；委托卫生局招标药品采购410万元，节约资金19万元，节约率4.6%。是年，政府采购预算653万元，支付采购资金599.5万元，节约53.3万元，节约率8.06%。2002年来，推行定点加油，规定县石油公司等3个加油站为定点加油点，由政府采购办与石油公司签订年度加油合同，县石油公司承诺只对县政府采购办和用油单位负责，对违反规定的，按承诺条款由石油公司承担处罚责任。2003年与上年同期执行的500吨比，节约100吨，节约资金28万元。使多年来机关用油管理难、漏洞大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车辆保险由县保险公司每年将车辆投保金额10%的年度安全奖划入投保单位，每年节约资金达10万元。是年，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又相继制定《金沙县政府采购申报审批程序暂行规定》和《金沙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制度》等8个规章制度，使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至是年8月18日，实现集中公开采购金额1193.1万元，节约开支106.2万元，平均节约率8.17%。其中，国库资金节约率为16.07%；是年1—9月，政府采购资金支出384.6万元，节约资金19.62万元，节约率为5.11%。政府采购中心在坚持高效、节约的基础上，采取“一专职、二独立、三分离”的办法，专人专职办公，独立行使政府采购权力，独立参与市场经贸活动，按照集中节约、质优价廉、务实高效的原则开展工作；审批与采购分离，交易与使用分离，支付与监管分离，真正实现审批权、购买权、使用权分离，从而有效遏制物资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同时，建立健全采购中心专家库，录入专家27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和准专家18人，占66.7%，专家组分三类，即物资类、器械类和服务类。招标采购时实行随机抽样确定参加评议的专家，并根据目录和相关资料、资源进行隔离操作，实行专家不与供货商、使用单位见面，确保公正评议。通过政府采购中心的专业化运作，推进政府经济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决策，从而达到节约增效目的。同时，也使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化、公平化、节约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04年，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工作制度，在运作过程中，推行“一监督、二公示、三复核”的办法，对采购项目多、金额大的物资，请人大、政协、纪委领导现场监督，杜绝舞弊作假；将中标供应商张榜公布，接受有关单位和社会监督，对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核查纠正，保证公正性；会计核算中心监督使用单位验收货物，把好关口，防止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规避招标的要求和质量；政府采购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在政府大院门口设置明白墙，经常张榜公布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纳入招标采购的物品占总数的90%，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物品占10%。是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达1441.8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5.4%，节约资金140.34万元，节约率为8.87%。2006—2010年11月止，政府采购共209次，其中组织的大型采购活动有2007年12月谈判采购的金沙县煤炭产量监控系统项目；2009年4月招标采购金沙“两基”迎国检教学设备项目；2010年8月招标采购的金沙县国土资源局金沙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年9月谈判采购的金沙县交通运输局金沙县金石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和2010年10月谈判采购的金沙县城市规划区地形图增、修补测项目等。2011年以来，政务中心继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化，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监督措施，确保采购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截止 2013 年底，从未发生一起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投诉。政府采购工作主要做好（一）抓质量，促进采购工作规范开展。在制作标书、制定评分标准等环节，突出质量及售后服务，坚持以质优价廉、服务优良评定为中标单位，确保采购质量。同时加强对采购或服务质量的回访，及时对在投标、供货过程中以次充好及售后服务不到位的供应商进行提醒，全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二）抓规范，力促内部运转高效有序。以完善制度、规范程序、落实权责、强化监管为重点，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修订和完善了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做到了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中标结果公开的基础上，对金额大、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均实行专家论证，保证了采购程序合法、公正，确保了采购项目有序进行。（三）在招投标工作上积极思考，大胆创新，在 2011 年大胆启用新进年轻同志主持招投标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一是丰富、完善供应商库和专家库；二是压缩时限，高质量完成招投标工作，分组分类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工作；三是从专家抽取到评标实行全程监管，确保采购工作的严肃性；四是为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公平，于 2012 年下半年聘请县公证处全程参与政府采购所有工作；五是规范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招投标档案资料的规范、完整。

2011—2013 年，政务中心共发布采购信息 262 条，完成采购项目 262 个，执行财政集中采购预算 43524.36 万元，实现合同资金 37555.3 万元，节约资金 5969.06 万元，资金节约率 13.71%。2013 年 9 月起，政务中心承担的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安排，正式并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政务公开

县直机关政务公开。1999 年 4 月，中共金沙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并成立“金沙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国土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 6 部门为试点单位开展此项工作。2000 年，政务公开工作扩大试点，县政府召开 3 次全县性的专题工作会议，县直各部门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聘请政务公开监督员，公布举报电话，制定实施方案，结合试点要求展开。是年底，全县各部门设置监督台 18 个，制作公开栏 280 个，上墙镜框 2200 多个，制定政务公开统计表，把阶段性工作列入表内逐项落实。是年内，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 3 次督促检查，完善《违反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务公开中有违纪问题的 3 名乡局级干部作了处理。政务公开工作受省人民政府表彰。2001 年 8 月 2 日，县政府以金府发[2001]11 号文件下达，要求县直行政机关推行政务公开。2002 年起，县人民政府设置政务公开栏。次年，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正常化，县政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等 4 项制度。县政府所属 54 个工作部门、行政机关全面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县直各工作部门公开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程序、工程项目、物资采购、车辆维修费、燃料费、洗车费、过境费、接待费等。5 月 18 日，全省政务公开现场会在金沙召开。2004 年，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做到规范化。54 个县直政府部门全部实行永久性的公开墙，提升公开载体质量。县烟草局、电力局投资 6 万元设置电子触摸屏政务公开；国税局投资 5 万元设置电子政务；县政府第三次改装公开栏，增加“临时栏”的版面和内容，如《县政府领导廉洁自律个人申报明示》的公开，《贵州日报》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头版刊载。

乡镇政务公开。主要公开乡情镇情、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年度工作目标、资金运行情况、工程项目运行、费用支出、车务费支出、招待费支出等情况。2000 年 11 月，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金沙县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意见》，2001 年开始实施乡镇政务公开，县成立乡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乡镇政务公开全面开展。2002 年 2 月，在县委办、政府办联合下发的《关于重新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责任部门的通知》中，将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划归县民政局，为责任部门。

是年，县民政局对乡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安底镇、西洛乡为政务公开的试点单位，受到县的表彰。政务公开延伸到乡镇七站八所，设公开专栏 372 个，公开面达 100%。真实规范的内容和负责任的数据公开，受到群众的普遍好评。西洛乡出资 2.5 万元，编印《西洛乡涉农法规、政策手册》5000 册，发到全乡每个农户家中，让农民监督执行。全县乡镇政务公开经检查，透明度高的乡镇占 86%。至 2002 年 11 月底，坚持按季公开，公开期数达 1218 期（次）。2003 年，乡镇及所站设标准化专栏达 414 个，并分为长期公开栏和临时公开栏，至是年 11 月止，已公开 1233 期，还设“回音壁”专栏，对群众提出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建议、意见定期反馈。2002 年，县民政局起草《金沙县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管理办法》（讨论稿）报县政府审议。2004 年，全县要求政务公开，大事年初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期公开；按时公开率必须达到 96% 以上，同时，根据实际，将公开的形式拓展到用广播、电视、明白卡等进行。全县 26 个乡镇中，有 19 个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建成公开墙；7 个乡镇因受条件限制，建成橱窗式公开栏。有 20 个乡镇的站所集中一起公开。是年，对乡镇政务公开进行明察暗访的问卷调查，群众对公开的内容表示基本满意的占 89%。村级政务主要公开财务收支、救济款物、计生指标、宅基地报批、农业税（2005 年起免征）收缴等情况。

工厂、学校、医院亦按每季度一次公开重大决策、财务收支、物资采购、人事安排、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

至 2010 年，全县对在政务公开中反映出的 5000 余个问题，均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对 20 余名有问题的干部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对 6 名违法干部移送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2011—2012 年，县政府网站重新改版，对于政务公开的事项，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进行公开。全县 40 多个单位和 50 多个厂矿（企业、公司）开通了门户网站，均依托其网站进行政务公开。

2013 年，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和 28 个县直部门在金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分别开辟了政务公开专栏，对“三重一大”决策、行政审批、涉农款物、三公经费、项目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进行全面、细化公开，在原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开内容，拓展了公开渠道，提升了政府良好形象，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四、政务服务

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政府工作部门办事效率，金沙县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金沙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 16 人，内设综合、业务、督查、行政审批全程代理、招标投标 5 个股，负责全县的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金沙县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围绕“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开展政务服务各项工作，主要有：



图 11-1 2005 年成立时的政务服务中心

（一）服务中心全面建立落实岗位责任、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全程代办、重大项目绿色通道、联合审批、责任追究等办事公开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服务型政府窗口的服务标准和服务体系；完善政府服务大厅巡查管理制度，实施对窗口管理人员有效监督，建立政务服务大厅依法、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启用人脸识别考勤；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服务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坚持每日不定时对政

务服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服务办件情况进行巡查，实施对窗口工作人员有效监督。开展问卷调查、服务质量投诉和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活动，网上投票满意率达96%以上。

（二）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审批服务的集中平台，安排专人每周与发改局、工业能源局联系，了解各招商引资项目落户金沙情况。并主动及时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业主联系，重点了解企业业主在审批服务方面的需求。

（三）推行网上预审制度、联动审批制度、协同审批制度，明确规定凡涉及两个以上的审批事项，交由政务中心全程负责。

（四）实现地、县、乡三级服务中心网络连结，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事时限，使中心成为便民利民的工作平台。中心建立以窗口为主导的运行机制，按照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和“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配合法制办对事项督促实施流程再造、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对重大投资项目采取“先上车、后买票”的服务方式，95%以上的办事环节在政务中心窗口完成。

（五）服务中心对规范办事程序及提高办事效能等主要工作要达到的目标发表公开承诺书，接受市民监督。中心按照地、县文件精神，要求各部门按“六公开”的内容将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及服务填报中心，中心通过政务服务网、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及政务公开栏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还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开展问卷调查、服务质量投诉和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活动。2010年，由县纪委监察局组织开展的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中心各窗口部门满意率达90%以上。

2011—2013年，政务中心从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至2013年底，政务中心各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7.77万件，办结7.76万件，办结率99.86%。其中：即办件5.49万件，办结率为100%；承诺件2.28万件，办结2.27万件，办结率99.52%，退回件64件。提前办结2.22万件，提前办结率为98%，期内办结率99.37%。

一是完成了第六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并录入电子监察系统，运行效果良好。2011—2013年，在县纪委、监察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实现了国税局窗口、地税局窗口、工商局窗口和合管窗口的整体进驻，提高了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二是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展。2011年增设了民爆销售公司及保安公司窗口，2013年又新增了残联窗口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入驻大厅，便民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中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优质服务。严格落实每日4次面部识别考勤制度和每日专项巡查值班制度和“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配合县监察局对各进驻窗口单位实行月通报、季评比，促进窗口人员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文明窗口、文明标兵”评选活动。通过文明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规范大厅工作秩序。完善督查投诉查处措施。公布投诉电话，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监督。四是在继续大力开展2011年以来的联合审批和全程代办服务工作的基础上拓展便民服务工作，于2013年又创新实施了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及双休日服务等，切实为群众提供最便捷的服务。五是成立人社分中心，完善交警分中心，促进分中心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建设。根据《贵州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市、县级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的通知》（黔政务办〔2013〕6号）和《金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明确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及窗口人员的通知》（金府办〔2013〕148号）文件精神，是年11月正式成立了政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完善了政务中心交警分中心，分中心从名称、领导配备、进驻事项到窗口人员的设置、监管和考核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统一，促进了分中心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县政府的“三定”方案规定，县政务服务中心担负着对全县乡镇、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督

查和业务指导工作。2011年9月，下发了《中共金沙县委办公室、金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沙县深化和完善乡镇党务政务便民利民服务中心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字〔2011〕183号），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挂牌、座牌、窗口的设置、人员的派驻到规章制度的制定等都作了明文规定。又于2012年8月，召开了涉及乡镇便民服务工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明确要求按照“八公开”内容对部门涉及乡镇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清理核对，对该取消、停办、下放的必须作出明确答复。并确定新化乡为乡镇便民事项试点乡镇。2013年7月，下发《中共金沙县委办公室、金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沙县进一步规范管理乡镇党务政务便民利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金委办字〔2013〕55号）文件，从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人员配置、设施、联网监控、标识、考核考评等六个方面都进行了规范和统一，促进了乡镇便民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政务监督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察

一、农业基础设施资金使用执法监察

1995年，由县纪委、监察局牵头，县计划与经济局、农委、审计局等部门参加，联合对县1991—1994年坡改梯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全县26个乡镇的坡改梯及人饮、水毁、造林、水浇地等工程累计到位资金164.16万元，清查查出3起贪污工程款1.35万元，对违纪人员给予了纪律处分。对1起挪用工程款8000余元作出限期归还处理。同时，对坡改梯工程实施中的账目混乱、管理松弛、开支不合理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纠正。

1997年，县纪委、监察局从年初起就介入坡改梯工程的全程执法监察，参与坡改梯工程的管理，对是年2.1万亩坡改梯任务的完成起到促进作用。1998年，监察局对坡改梯的执法监察由面上监督改为重点与面上相结合的执法监督。是年，全县坡改梯任务为2000亩，投资318.4万元，涉及19个乡镇的100个村，监察的重点放在坡改梯任务较多的高坪乡。同时，对高坪乡几年来的坡改梯资金进行审查，发现乡党委书记在任乡长期间挪用坡改梯资金行为予以查处，因涉及非法经营谋利问题，县纪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00年11月起，对坡改梯项目实行检查，重点在1999年安排的2.81万亩，实际完成2.98万亩，另配套实施项目有石灰改土3.7万亩，完成2.65万亩；配套治理水毁河堤（沟堤）工程40段6019米，全面完成；引水灌溉工程沟渠17条55公里，完成17条61公里；修蓄水池、人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2004年4—5月，县政府从农业、监察、林业、开发办、区划办等单位抽出14人组成6个工作组进行逐丘逐块验收。在资金使用中，上级拨款955万元，应兑现群众工程款576.4万元，其中财政扶贫款289万元，以工代赈生态建设款198.7万元，农业开发资金88.5万元，均已兑付。经检查，工程涉及的23个乡镇、107个村、2621户农户均验收合格，达到质量标准和效益标准。2001年，财政拨付扶贫资金523万元，另有小额扶贫贷款资金102万元，使用于坡改梯主体工程建设；涉及20个乡镇130个村，经检查，未发现工程款挪用问题，小额扶贫贷款全部到户。验收检查工程中：坡改梯工程群众投工245

万个，完成坡改梯 9700.3 亩，其中优质工程 3687.3 亩，占 46.4%。在县示范工程点上，还配套完成了基本农田建设配套设施建水池 27 口，蓄水 270 方，建排洪沟、机耕道、便道等设施，实施退耕还林 6000 亩。在实施监督中，查处西洛乡 1 村支书采取虚报冒领手段骗取工程款 4523 元，给予了党纪处分。2003 年 4 月以来，组成由县政府牵头的包括监察、财政、农办等 7 部门对坡改梯工程的检查。是年坡改梯任务为 8300 亩，总投资 249 万元，分布于 17 个乡镇 30 个行政村，其中完成配套的优质工程 2528.2 亩，实际完成 8365 亩，占任务的 100.68%。经检查，未发现挪用、截留现象。2010 年，查处二职中在开展“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中虚报冒领国家资金 160 万元，对涉案人员分别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2011—2013 年，县监察局牵头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的集中清理，清理了集体资金 1498.8 万元、耕地 51.75 万亩、林地 70.57 万亩、硬化路 12.06 万平方米。对移民后期扶持通组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双硬化”资金等开展了专项检查，围绕民生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1032 次，涉及项目 501 个，资金 5007 万元，发现并整改问题 138 个。会同县减负办印发了《关于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活动的通知》，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查处 1 起农业土地开发中贪污资金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人。

二、专项资金使用执法监察

县内移民资金主要指乌江渡电站库区移民的安置补助费。1980 年，国家重点工程——乌江电站水库建成并蓄水发电，其淹没面积涉及县内原禹谟、沙土区 14 个公社的 108 个生产队，淹没耕地 1.12 万亩，其中田 3523 亩，荒地 1038 亩；淹没用材林 4960 亩，幼林 2093 亩，经济林 9.48 万亩，果树 2.7 万株；被淹房屋 421 户，涉及人口 2360 人，因土地被淹没被迫搬迁的 377 户，2180 人。地淹、房屋未淹而未搬迁的 731 户 3855 人；处在水位线以下的农业生产设施尽数淹没。淹没区地处狭谷，小区气候好，田土肥沃。而移民搬迁后的土地全是新垦荒地，土地贫瘠，宜耕性差。加之当时补偿费极低，房屋搬迁不能恢复原貌，而土地补偿更不能形成新的生产力条件，移民逐渐成为县内最贫困群体之一。历年来，各级政府尽力予以扶持，但杯水车薪，难以改变现状，只能保证解决简单生产、生活资料，难以形成脱贫致富的生产能力。

2001 年，县水库移民局在上级指导下编制《金沙县乌江渡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实施规划》。着手解决县内老移民的生产、生存条件的恢复和改善问题。是年，解决移民的后期扶持资金和危房改造资金陆续投放。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果，涉及县内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为此，县执纪执法部门把这部分资金的使用过程的督察作为工作内容之一，以监督资金的使用效果。并于是年介入此项资金的执法监察。是年投入实施的项目 12 个，投入资金 137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7 个、生产开发项目 5 个，2002 年县移民办自调资金 35 万元，完成基础设施项目 4 个，生产开发项目 1 个。项目中有人饮、交通、文教卫生、农田水利等工程，生产开发项目主要是经果林改造。以上工程的实施，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会管理办法》施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建设。经检查，无违规违纪现象。全部后期移民扶持资金坚持了“专款专用，严格审批，计划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立项、审批拨款，无截留、挪用、挤占、贪污移民经费现象，各项移民工程项目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工程档案健全，移民资金投放项目达到了应有的效益。2003 年，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对移民工程中应实行的招标投标工程、由县监察局实行招标投标并进行全程跟踪管理。2004 年，组织对部分已完工工程的验收。2004—2010 年移民工程资金的投放使用，均严格按照规定，跟踪监督，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2011—2013 年，县监察局牵头，开展了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它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其中救灾专项资金共计 456.2 万元、棉被 758 床、捐赠棉絮 155 床、棉衣 1410 件，捐赠衣服 88 箱等救灾物资，救济覆盖人口 0.27 万人；养老保险基金 594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91 万元，医保基金 255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80 万元，工伤保

险参保人数 23107 人，工伤保险基金 2857 万元，新农保参保基金 3188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589.02 万元。

三、行政性收费执法监察

1994 年起，县政府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把中小学乱收费作为整顿的主要内容。县监察局、教育局联合发出有关制止乱收费的通知，并开展大检查。是年检查 6 所中小学的收费情况，对县直一、二、三小，沙土一、二小和沙土中学 6 所学校收校服费并吃回扣，沙土镇中心完小多收学杂费、化觉乡中小学收取“不可预见费”等作限期清退处理。1995 年春季，又对县内 78 所中小学进行检查，查出学校违规收费项目达 28 项 5.41 万元，责令上缴财政 2.07 万元，清退还学生 3.3 万元。针对存在的问题，6 月，就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作出处理意见并行文各校，要求各校必须严守三项纪律：一是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和项目，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必须使用财政规定的统一收据，写明项目，接受国家监督；三是今后再有乱收费现象，一经查出，严肃处理。是年秋季的收费情况检查，对仍违纪收费的 2 所学校负责人给予了纪律处分。之后，县纪委、监察局会同教育局制定新学年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实行收费卡制度，让家长、学生明白收费内容，以监督收费。至 1998 年的 5 年间，共清收退还学生的乱收费达 21 万多元，3 名顶风违纪校长受处分。1999 年，全县组成调查组，对 542 所中小学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群众反映较大的 54 所学校。经查，城关一小违规收取跨片区入学费（择校费），每生 150 元，课桌费 70 元。在一年级新生中收取 217 人的课桌费，计 1.52 万元，收跨片区费 84 人、1.26 万元，收 2—6 年级插班生费 25 人、2600 元，个别班主任还收卫生费、讲义费等，均责令作退款处理。2000 年初，县监察局、教育局为防止乱收费回潮，下发禁止乱收费文件，并着力加大查处力度，查出沙土、长坝中学收学生晚自习费计 3.5 万元，城关一、二小收取 1177 名学生共 4.5 万元的计算机费，大田中学收取学生水电费等。学校乱收费依然存在。2001 年，毕节地区下发《关于认真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为贯彻《通知》精神，县纪委、监察局与 26 个乡镇党委书记和县教育局纪检组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收费项目、治理措施、职责、奖惩内容等。县教育局与县直 7 所中小学和 26 个乡镇教育辅导站、各乡镇教辅站与辖区 489 所中小学分别签订《金沙县规范中小学收费目标责任书》，使该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在 2002 年的执法检查中，重点检查城关 7 所中小学和 82 所乡镇片区以上学校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收费情况，春秋两季，共检查 125 所学校，查出的违规收费项目主要有水电费、民办教师补助费、多收学杂费、书本费、代收保险费等违纪金额达 30 万元，责令全部清退。随着政策的明朗化和查处力度的加强，全县中小学收费逐步走上正轨，但出现了“搭车”订教材现象，经查，所订教材全部退回新华书店，并将多收款退回学生。至 2004 年，县政府牵头，组织监察、纠风、减负、物价、教育、财政等部门组成 5 个组对县内片区以上的 78 所中小学校和县直中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等进行检查，未发现乱收费情况。1998—2010 年，县纪委、监察局、教育局等部门在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中，除经常开展教育、宣传外，不断进行执法检查，基本杜绝了学校乱收费现象。2011—2013 年，开展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工作，经过审核，取消一项卫生部门收费项目，保留了 34 个县直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61 个，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免征了涉及小微企业收费项目 4 项。接办乡镇客运票价举报投诉 6 件次、食盐市场价格投诉 11 件次，答询价格或收费政策咨询 5 件次，全部进行了调查处理或及时答复；及时纠正了部分乡镇供电站所涉农电价违法行为，清退违法价款 38 万余元。

四、农用生产资料市场执法监察

1995 年，狠刹农用物资供应中的不正之风。县纪委、监察局组织工商、供销、烟草、农委等部门成立检查组，赴县内城乡市场检查农用物资供应情况。发现农用物资供应较混乱，查封一批无证经营门市，封存 10 余万元的过期农药，没收“两杂种子”乱加价款 1000 余元，查封未经质检的复合肥 20 余吨，有质

量问题复合肥 10 余吨，对高价销售的 20 余吨尿素作了处理。对当时化肥销售价高、供应紧张、农民要求强烈的问题，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分配 150 吨统配肥按每包 63 元供应到农户手中，平抑市场。同时，开展跟踪监督检查，纠正县供销社平转议提高价格销售的尿素 120 吨、沙土供销社销售的 60 吨、安底供销社销售的 81.2 吨；纠正平坝乡尖山、建平两村村干私分尿素指标 4000 斤的问题。1996 年春播前，县监察局又组成检查组，开展对全县涉农物资市场的检查。重点对 11 个乡镇、9 个基层供销社、18 个分销店、10 个农技服务站、4 家个体户进行检查。共检查各种化肥 1.05 万吨，其中尿素 2533 吨，复合肥 5558 吨，碳酸氨 1535 吨，磷肥 840 吨；检查种子 270.5 万公斤，其中杂交玉米种子 10.5 万公斤；对无照经营、无产品质检报告的 49 家经营店进行查封，封存尿素 65 吨，遵义产不达标复合肥 650 吨，过磷酸钙 162.5 吨，碳酸 10 吨；封存沙土供销社 3 万多元的过期农药和 4 万多元的“喷施宝”。同年 7 月，经举报，查处太平乡一农民倒卖所谓“泰国复合肥”案，对所余 4.6 吨伪劣质量产品当众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切实保护了农户利益。1998 年，县政府以金府通[1998]14 号文件对县内农资市场有关执法检查发出通告，以规范农资市场。随后，开展对全县 26 个乡镇农资市场的大检查。重点查处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在县内的销售。是年，在春秋两季的执法检查中，关闭无证照经营化肥户 70 户，查处“无证”尿素 30.16 吨，不合格复合肥 13.4 吨，劣质复合肥 3.3 吨，以及其他化肥价值达 15.12 万元。同时，还对官田乡一副乡长干扰农资执法行为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1993—1998 年，共查封过期农药价值 20 余万元，查封劣质肥料 500 余吨，对涉及的 70 余件违纪问题进行处理。1999 年初，县政府在全县组织“红盾打假护农行动”，春秋两季巡回检查，查封化肥 4459 袋，没收劣质种子 6119 包，劣质农药 1682 盒，有机磷等水剂 3045 公斤，罚款 3043 元，责令 33 户停业经营。2000 年，检查次数由原来的春秋两季的两次增为 4 次，并根据群众反映不定期进行重点检查。县监察局向有关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38 条，被采纳 36 条，建立规章制度 33 个，切实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由于年年强化执法检查，使县内农资市场的混乱状况得以好转。在 2001 年的检查中，县内化肥市场出现局面规范、归口管理、统一进货渠道、亮证合法经营。2002 年以后的查处，主要是种子、农药市场。是年查处进货渠道不明的蔬菜种子经营点两个、非法经营“双杂种子”经营点两个、没收种子 20 公斤；2003 年对 18 户未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种子经营户进行检查，对其中的 10 户进行罚款处理，规定其补办手续后从业。2004 年补办登记手续 24 户，对全县 154 户种子经营户进行登记备案，使县内种子市场进入有序管理。2002 年检查农药经营门市 30 家，未发现违章经营；2003 年，清理整顿农药市场，禁止在市场上销售“毒鼠强”剧毒农药，查收毒鼠强 149 支。至 2004 年，县内农药销售市场经营规范。是年，重点查处农膜市场，查处不合格地膜 100 吨。规范农用物资市场。

2005—2010 年，县政府除加强对农用生产资料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外，还加强对全县基本建设工程、环保、土地、统计、医药市场、文化市场等执法监察，有效维护县内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出动执法人员 290 人次，出动市场检查车辆 58 车次，检查种子经营户 766 户次，检查品种 180 余个，限期整改经营户 32 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 7 件，没收种子 212 公斤，处罚款 2000 元。

2012 年，出动执法人员 607 人次，查处违法制售假劣农资案件 22 件，处罚没款 2.8978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12 万元。

2013 年出动执法人员 987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34 车次，检查市场 277 次，检查种子经营户 2541 户次，检查农药经营户 2642 户次，检查肥料经营户 2642 户次，检查种养殖场 48 次，一般程序案件立案 18 件，结案 18 件，查获伪劣产品 675.2 公斤（其中种子 674 公斤，兽药 1.2 公斤），价值 1.8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640 元，罚款 15820 元，挽回经济损失 10.05 万元。

第二节 违纪案件查处

1993年,县纪委、监察局通过对大要案件查处,推动全县反腐败斗争的开展。是年,共查案件109件,较上年的83件增加13.1%,其中经济案件19件。受党纪处分55人,受政纪处分29人。1994年,把经济违纪案件作为集中查处重点,把大案要案作为速查重点,把党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司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经济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是年,查处案件128件,153人,结案126件151人。1995年立案108件139人,其中,大案6件7人,要案4件4人。1996年立案110件119人,结案率100%;1997年立案121起,结案率达100%。同时,通过调查,为30名受到失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对55名犯有一般性错误的干部、党员以批评帮助,促其改正。1998年查案件87件,转立案53件57人,结案率100%,给57人以纪律处分。1993—1998年,立案683件759人,全部结案,结案率100%。其中:受党纪处分的364人,受政纪处分的423人。1999—2004年,6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673件,结案率100%。其中:查处党员和党员干部案件335件,涉及乡局级干部58人,受政纪处分357人。同时,对犯有轻微违纪行为的干部近500名进行诫勉谈话等教育,对近600名受处分的干部,党员进行了回访教育,促其进步。2010年,查处全县影响最大,涉及10家茶叶生产企业虚报茶叶种植面积1.76万亩,套取国家资金410.61万元案件,对涉案人员分别进行党政纪处分。2011年,立案55件,查结55件,党政纪处分58人(涉及乡科级干部6人,万元以上案件7件),收缴违纪资金61.72万元。2012年,立案56件,查结56件,党政纪处分56人(涉及乡科级干部6人、万元以上案件14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6人,收缴涉案资金220万元。2013年,立案61件,查结61件,党政纪处分72人(其中大案要案10件,科级干部13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人,挽回经济损失130万元。对涉案人员分别进行党政纪处分。

第三节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是政府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1993年以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公路乱设卡、学校乱收费和烤烟收购调运中的违纪违法问题,警风不正等问题进行“纠风”。县纪委、监察局根据应纠正的“七股风”作安排部署,落实责任单位,县直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还结合单位、区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一、二个开展监督检查,行风有所端正。1996年,在10个行业窗口部门开展纠风行动。县和有关部门成立纠风领导小组15个,成员101人,办公人员18人。年内,召集这10个行业窗口部门的有关人员集中学习119次,参加人员9385人(次)。金融系统围绕“四讲服务”(讲政治、讲改革、讲纪律、讲效益),提高服务质量来开展工作,查清历年贷款2000余笔,对擅自收取贷款户违约金退还贷款户。工商部门狠抓干部队伍思想建设,树形象。聘请行风监督员20名。卫生系统以抓整顿医药市场为重点,规范医药行业,改善服务态度,严格收费标准;狠刹药品回扣,打击销售伪劣药品、乱计价问题等,收到较好效果。县中医院采取住院病人处方由病人签字或家属签字生效办法,杜绝医生搭车开药。烟草系